

基隆市立中正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辦法

105.09.01 修訂

109.08.28 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

※行動載具指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申請方式：

- (一)於每學年初，由學生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經家長了解學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並簽章，並惠請導師簽章同意後交由學務處收執備查。
- (二)行動載具門號如有變更時，應至學務處重新填表申請。

四、使用規定：

- (一)到校之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以班為單位將行動載具收齊後放置行動載具保管盒中，由專責同學於早自習結束時放置學務處內各班之儲存櫃，並於每日放學前一節由專責同學領回，將行動載具發還同學使用。
- (二)如當天因請假、課程需求、班務活動，在上課期間須領回行動載具時，必須先至學務處填寫「行動載具領用登記表」並說明其用途。
- (三)學生在校期間需與家長聯絡時，可使用設置在校內之公共電話，遇緊急時可向導師或至學務處借用電話。
- (四)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
- (五)上學及放學時段在校園內，不可邊走邊使用行動電話。
- (六)行動載具及相關飾物，不得配掛於身上或露在制服、書包外。
- (七)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

五、懲處規定：

- (一)學生未按照管理辦法將行動載具繳交並且違規於校內使用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之，請家長到校領回，學生不得拒絕。
- (二)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得加重其懲誡。
- (三)學生初犯時，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協助進行口頭勸導、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時間歸還，並將違規事實告知家長。
- (四)學生再犯時，依管理辦法進行懲處並通知家長當天到校領回行動載具。若家長因故無法於當日取回手機，學校不另負保管責任。
- (五)如學生違反規定已達三次，除依管理辦法進行懲處、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外並建議家長禁止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六)學生違反規定屢勸不聽且家長無法配合建議事項之禁止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則該生依校規懲處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請家長到校進行協調處理。
- (七)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屢勸仍未見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警告以上之處分。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親師交流道】

今日行動載具使用非常普及，已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用品，但依據長期的觀察，學生不正確的使用習慣屢見不鮮，至於，家長與孩子真正需要用到行動載具來聯絡的機會並不多，反倒是學生用來作為娛樂器材，或是成為交友的媒介，從而衍生許多弊害。

其實家長如有事情需連絡孩子時，只要打電話到學校，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代為連絡即可，未必非得仰賴行動載具。因此本校特訂定「中正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辦法」以為規範，敬請貴家長支持配合。

學 務 處 電話：2428-2191 轉 20、21、25、26
七年級導師室電話：2428-2191 轉 82、83
八年級導師室電話：2428-2191 轉 82、83
九年級導師室電話：2428-2191 轉 86、87

【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摘要)

- (一)到校之後，行動電話一律關機，以班為單位將行動載具收齊後放置行動載具保管盒中，由專責同學於早自習結束時放置學務處內各班之儲存櫃，並於每日放學前發還同學使用。
- (二)如當天因請假、課程需求、班務活動，在上課期間須領回行動載具時，必須先至學務處填寫「行動載具領用登記表」並說明其用途。
- (三)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
- (四)上學及放學時段在校園內，不可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

【違規懲處】

- (一)學生未按照管理辦法將行動載具繳交並且違規於校內使用時，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並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之，請家長到校領回，學生不得拒絕。
- (二)學生初犯時，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協助進行口頭勸導、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時間歸還，並將違規事實告知家長。
- (三)學生再犯時，依管理辦法進行懲處並通知家長當日到校領回行動載具。若家長因故無法於當日取回手機，學校不另負保管責任。
- (四)學生違反規定已達三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外並建議禁止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五)學生違反規定屢勸不聽且家長無法配合建議事項之禁止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則該生依校規懲處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行動載具請家長到校進行協調處理。
- (六)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屢勸仍未見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警告以上之處分。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行動載具號碼	
行動載具廠牌		行動載具型號	
家長連絡電話	(宅)	行動載具(父)	
		行動載具(母)	
本人子弟就讀 貴校，我已確實清楚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辦法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此致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家長_____		簽章	導師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